

##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 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

少事法在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讓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的虞犯少年制度，轉變成以健全少年身心成長為目的的曝險少年機制。從虞犯少年走向曝險少年制度，除了將原本被立法者認定具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 7 種行為，以是否極接近觸犯刑罰，而須透過司法協助健全自我身心為基準，刪減成 3 種行為外，也規劃在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前，得透過少輔會先行輔導。然而此種以少輔會為主的行政先行制度，須待 112 年 7 月 1 日後始得施行，在此之前，曝險少年的問題處理仍和少事法修法前相近，即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不過，曝險少年制度所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原則，在立法者評估少輔會性屬任務編組、各縣市運作方式不一，而決議於施行前先提供其盤整檢討的期程下，如何在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的過渡期間，依循少事法之優先行政輔導、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的修法意旨來執行曝險少年規範，便成為重要議題。<sup>1</sup>而這樣的議題，涉及了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修法期待，與既有制度銜接方式等探討。

對此，本文將以建構曝險少年與少輔會的規範面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少輔會機制落實前，透過既有制度實踐修法意旨的可行方法。

---

<sup>1</sup> 少事法第 18 條修正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55&lno=18>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 壹、曝險少年的制度緣由與期待

曝險少年的概念依據立法理由，是指「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而其要件規範於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包含「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且已達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必要程度。<sup>2</sup>前述各款事由在少事法 108 年 6 月修法前，是虞犯少年的部分規範要件，而虞犯少年則是指有觸法之虞的少年，初見於 51 年的少事法草案，旨在預防與改善問題、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少年犯罪漸趨嚴重。<sup>3</sup>只是歷經數十年的少年虞犯制度，一方面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提到，被舊法列為虞犯的「經常逃學或逃家」類別，範圍認定過廣；以及，舊法認定虞犯的「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要件並未明確。<sup>4</sup>另一方面，我國在 105 年至 106 年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時，獨立兒權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提及，對於 14 歲以下的觸犯刑罰法令兒少，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而非少事法；以及，應廢除虞犯制度，並透過兒少權法，對有問題行為（problematic behavior）的兒少提供必要支持與保護。<sup>5</sup>

---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周愷嫻、陳吳南 (2009)，「『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61-62。

<sup>4</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sup>5</sup>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

這些因素促成了少事法在 108 年的修法契機，尤其就虞犯議題，立法者結合兒權公約第 6 條、第 33 條之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生存發展、避免兒童非法使用藥物意旨，以及兒權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之避免同樣行為對成年人而言不違法、對兒少來說卻成犯罪的身分犯爭議下，刪減舊法規範的 7 款虞犯事由，僅保留 3 款極接近觸犯刑罰法令或嚴重戕害身心健康，而仍有必要透過法院處理的曝險事由。<sup>6</sup>至於對此類曝險少年事件之處理，立法者則援引兒權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 b 款及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意旨，認為應遵循「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司法最後手段原則」等指導方針，在司法程序前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來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而就機構選擇上，考量各縣市的少輔會具有多年輔導少年的實務經驗，將其作為整合資源的行政輔導機關，較為合適。<sup>7</sup> 基此，依 108 年 6 月修法後的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法院、檢警、少年保護者或機構在發現少年有曝險事由時，得通知當地少輔會處理，具曝險事由的少年也得請求少輔會協助（第 2 項至第 4 項）。同時，少輔會在知悉前述情形後，應結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少年適當期間的輔導，輔導期間如評估少年應透過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其健全的自我成長時，得檢附資料並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第 5 項、第 6 項）。

---

部，2018 年 1 月 29 日，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240877ff-7c40-4055-96fd-fba41383f36a](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240877ff-7c40-4055-96fd-fba41383f36a)

<sup>6</sup> 院會紀錄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0 期，頁 25-39、140。蔡宜家 (2020)，許一個以兒少福祉為優先的照護機制：淺談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0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29872/post>

<sup>7</sup> 同註 4。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6 月 4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6989>

## 貳、曝險少年機制的落實問題與解方

然而當職司行政先行輔導的少輔會，經立法者決議在 112 年 7 月施行相關規範時，現況下的曝險少年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法定人員或機構仍得將其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雖然在少輔會成為曝險少年的主要輔導機關前，評估現況及賦予精進空間，誠屬必要，但是當兒權公約已具有我國法律效力（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以及我國已透過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來大幅度檢討兒少相關制度、政策是否符合兒權公約意旨時，曝險少年制度的先行輔導原則即使尚未施行，仍不宜維持以進入司法程序為主軸的實務狀態，縱使進入司法程序，也應當尋求法院審理與機構式處遇外，其他足以保障少年健全身心成長的方法，以落實兒權公約、新修正少事法彰顯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精神。<sup>8</sup>鑑於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並未強制將少輔會條款施行前的曝險少年移送少年司法程序，本文認為得先從現行的少輔會機制、兒少權法與少事法中，尋找使少年司法成為處理曝險少年最後手段的可能性。

### 一、各地少輔會的資源配置與定位疑義

雖然少輔會至 108 年 12 月始出現在少事法當中，但少輔會的制度化，源自 66 年以行政院臺 (66) 教字第 10217 號函頒佈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在第 1 條即明文，為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應於各縣市政府成立少輔會，其組成員包含當地警察、教育、社政等單位，負

---

<sup>8</su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2019 年 3 月 26 日，[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id=fbefe061-038e-446f-a386-0bf2d7145617](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id=fbefe061-038e-446f-a386-0bf2d7145617)

責執行、協調少年輔導工作。<sup>9</sup>其後在 70 年修正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中，也在第 11 條規範應由少輔會輔導的要件，而該要件在 88 年後至今的修正版本，則改列第 12 條，服務對象包含：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失學、失業或失養中的少年；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其照護者嚴加管教或告誡的少年；因家庭失能致無法獲得適當管教的少年；以及，具其他輔導必要事由的少年。

因此，曝險少年在進入司法程序前，仍得依前述辦法判斷是否有受少輔會輔導的必要；進入司法程序後，則除了判斷是否有輔導必要外，也得在法院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管教、告誡（少事法第 29 條），或經法院諭以交付保護處分且執行完畢時（少事法第 42 條），透過少輔會執行輔導事務。然而現況下，各縣市少輔會不僅設置的社工員多屬約聘，非組織系統內的正式人員，也面臨人力資源分配不足等問題，難以承擔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sup>10</sup>另一方面，現階段的少輔會多設置於各縣市警察局，但在警察機關職責多屬禁制規範的情況下，納入以福利規範為主軸的少輔會機制，是否可能會使曝險少年的輔導事務，在警政體系的組織文化中偏離福利體系的規範與實踐，頗有疑義。<sup>11</sup>

---

<sup>9</sup>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30001012700-0661209>（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

<sup>10</sup> 王銘勇（2020），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載於：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頁 120。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兒少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相關變革座談會」回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 年 7 月 8 日，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33>。「少事法修法後窘境 七成縣市少輔會嚴重缺人」，聯合新聞網，2019 年 11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69754>

<sup>11</sup> 王銘勇，同前註。李茂生（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62-268。

## 二、少輔會整備前的因應策略

基於前述，少輔會在 112 年 7 月整備前，難以成為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輔導機構，此時，以進入司法程序為最後手段的目的，便需透過兒少權法、少事法等規範操作加以實踐。不過，考量兒權公約內國法化後的結論性意見、少事法修法意旨皆強調曝險少年應以適用福利體系為優先，本文認為在發現少年可能具備曝險事由時，應優先透過兒權公約相關規範處理，如判斷該少年具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健全身心成長的必要性時，再依少事法規範開啟司法程序。

### (一) 進入少事法程序前，判斷以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

依據少事法第 3 條規定，即使發現少年具有法定 3 款曝險事由之一，考其文義與立法意旨，仍需要判斷少年具備應進入司法程序始得協助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後，才會成為少事法中的曝險少年。因此在制度上得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當少年照護者或教育、社政等單位發現少年具有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未觸犯刑罰，或是不罰的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行為時，倘若衡量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要件，認為無需透過司法健全自我成長的話，便回歸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52 條，此際，如判斷前述行為屬於法定不得為的行為，或是情形嚴重的偏差行為，便由家庭或合適的機關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第二個階段是，當發現少年不僅具有曝險行為，也具有非進入司法程序難以保障其健全成長的必要性時，則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由法定人員或單位，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至於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性的判斷方法，則依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規

定，綜合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狀來判斷。

(二) 進入少事法程序後，判斷應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必要性：

即使曝險少年被判斷應進入司法程序，鑑於少年法院本質仍是國家公權力機關，為了使其能彰顯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功能，同時避免干預少年自然成長，法院處理案件時仍須在考量少年狀況或環境改變下，優先提供少年從司法回歸社會的機會，其中判斷標準，著重於以少年的須保護性定位司法介入的程度，包含犯罪的危險性、少年性格、環境、少年保護者去除障礙的能力，以及，為除去犯罪危險應採的手段和機關處遇的能力界限間是否契合。<sup>12</sup>

前述判斷方向，實和兒權公約、少事法修法強調的司法最後手段性相符合，據此，對進入司法程序的曝險少年，法院宜在審理階段前，審慎考量其是否具有少事法第 28 條、第 29 條不付審理要件；在審理程序中，也須觀察少年與其環境的改變情形，判斷是否有少事法第 41 條的不付保護處分要件。至於其中的須保護性判斷，則包含：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要透過司法解決，以及，該問題是否超出司法處遇範圍。<sup>13</sup>

這時候，如果結合數據觀察，將能進一步理解近年少年司法對虞犯、曝險少年問題的處理趨勢。首先在表 3-4-1 中，105 年至 108 年少事法修法前，虞犯少年於調查後經法院裁定不付審理的比率，最高為 106 年 24.09%，最低為 105 年 22.90%，不過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比率提升至

---

<sup>12</sup> 李茂生，同前註，頁 170-172。

<sup>13</sup> 李茂生，同前註，頁 172-173。

39.67%；另一方面，法院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105 年至 108 年少事法修法前，最高為 108 年 68.10%，最低為 107 年 65.22%，而少事法修法後，108 年比率降低至 53.70%。這顯示當少事法修法，將虞犯概念轉變為曝險概念後，法院較傾向裁定不付審理，讓曝險少年自司法回歸福利體系。不過當程序來到審理終結時，無論虞犯、曝險少年，105 年至 108 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比率皆高於 65%、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的比率則低於 3%（表 3-4-2）。如此懸殊的比率差異，可能顯示進入審理階段的虞犯、曝險少年，多已在開始審理前經法院認定具有應以司法處理的須保護性，而此特性並未隨著審理期間有所變動。

表3-4-1 105年至108年少年虞犯 / 曝險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虞犯)	108年(曝險)
不付審理	672 (22.90%)	408 (24.09%)	273 (23.16%)	134 (23.10%)	263 (39.67%)
開始審理	1,948 (66.39%)	1,120 (66.12%)	769 (65.22%)	395 (68.10%)	356 (53.70%)
移送(轉)管轄	171 (5.83%)	92 (5.43%)	102 (8.65%)	39 (6.72%)	36 (5.43%)
協尋	55 (1.87%)	9 (0.53%)	16 (1.36%)	7 (1.21%)	1 (0.15%)
併辦	88 (3.00%)	65 (3.84%)	19 (1.61%)	5 (0.86%)	7 (1.06%)
合計	2,934 (100.00%)	1,694 (100.00%)	1,179 (100.00%)	580 (100.00%)	663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1-05）

說明：1. 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施行前為虞犯少年，其後為曝險少年。

2. 資料來源原有其他項，惟108年(虞犯)之其他項，含原少年虞犯未結事件移轉至少年曝險事件，以及分案錯誤案件，因此部分數據會和108年(曝險)處重疊。基此，本表合計欄僅為本表各項加總，不含司法院原表之「其他」類別。



表3-4-2 105年至108年少年虞犯 / 曝險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單位：人(%)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虞犯)	108年(曝險)
不付保護處分	5 (0.27%)	8 (0.72%)	5 (0.63%)	5 (1.37%)	8 (2.05%)
交付保護處分	1,292 (68.69%)	739 (66.64%)	581 (73.27%)	268 (73.42%)	280 (71.61%)
協尋	10 (0.53%)	2 (0.18%)	7 (0.88%)	1 (0.27%)	-
併辦	574 (30.52%)	360 (32.46%)	200 (25.22%)	91 (24.93%)	103 (26.34%)
合計	1,881 (100.00%)	1,109 (100.00%)	793 (100.00%)	402 (100.00%)	391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10914-03-01-05)

說明：1. 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施行前為虞犯少年，其後為曝險少年。

2. 資料來源原有其他項，惟108年(虞犯)之其他項，含原少年虞犯未結事件移轉至少年曝險事件，以及分案錯誤案件，因此部分數據會和108年(曝險)處重疊。基於，本表合計欄僅為本表各項加總，不含司法院原表之「其他」類別。

### 參、結論與建議：福利體系優先的曝險少年對策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以預防犯罪為核心的虞犯少年轉變為暴露於觸法風險中的曝險少年概念，且面對此等曝險少年，立法者決議採行政先行輔導程序，並以各縣市少輔會擔任執行機構，在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前先行評估與整合需求資源，以期實踐兒權公約之司法最後手段、兒少身分犯防免等意旨，達成最大限度維護兒少生存發展的目的。然而，在少輔會條款經立法者決議自 112 年 7 月始施行下，如何在條款施行前，以落實兒權公約及少事法修法意旨為目的，來處理曝險少年事件，便成一項重要的過渡問題。

制度面中，較理想的狀態是趨近少事法修法結果，以現設於各縣市的少輔會作為曝險少年進入司法前、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少年執行交付保護處分完畢時，合適的輔導機構，但考量實務面中，少輔會人力、資源缺乏且不均，難以承接曝險少年輔導事務下，仍須回到兒少權法、少

事法規規定，尋求以福利體系為主的處理對策。對此，在以司法最後手段性為根基下，當少年照護者或相關機構發現少年具有曝險事由時，需以該少年是否有透過司法協助其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性，決定應回歸兒少權法進行要件認定與協助、輔導機制，還是依循少事法，接續進入少年司法程序。而當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法院仍需藉由少事法背後的須保護性概念，判斷曝險問題是否嚴重到應以司法處理，以及司法處遇能否承接此類曝險問題，如判斷結果為否，則應讓少年回歸社會，並作成審理前的不付審理，或審理終結時的不付保護處分裁定，最終使此類曝險少年回歸兒少權法機制，以符合公約及修法意旨。

值得注意的是，透過近年的虞犯、曝險少年數據分析，發現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法院在審理前裁定不付審理、回歸福利體系的比率增加，而裁定開始審理的比率減少，此跡象顯示，在少年法院的實務運作上，可能已有使曝險少年脫離司法、回歸輔導的傾向。期待在 112 年少輔會整備前，以福利體系為優先的曝險少年處理機制能逐漸落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454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